

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: LCCG202307001DZ

政府采购计划(预算)确认号: 临[2023]1786 号

预算金额: 50 万元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 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 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主办人)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(联合体成员)

采购代理机构: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按照 LCCG202307001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1 本合同文本;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;
- 1.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;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, 须提供以上(1)、(3)两项,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, 须提供代理协议, 合同如有变更的, 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2.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道路交通专项体检。

2.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: ☐是☒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人民币(小写) 416000 元 (大写) 肆拾壹万陆仟元整。

3.2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(包括本项目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成果专家评审费、利润、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)。

3.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3.3.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70%; 完成专项体检报告并通过评审后, 30 日内付清剩余款项。

3.3.2 付款时间: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(或单位财务部门), 经

审核无误后，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，依照协议履行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（主办人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（联合体成员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 7 月 31 日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 ____ 月 ____ 日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情况、编制范围及服务期限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“城市体检”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，推动建设没有“城市病”的城市，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科函〔2022〕54 号）、《省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设函〔2022〕255 号）和《关于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启动海宁市市政公用行业专项体检工作。

2、编制范围

包括城市道路交通专项体检。

3、服务期限

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成果

第二条 主要内容

1、体检范围

包括城市道路交通专项体检。

2、分项内容

城市道路交通专项体检，包括道路交通（路网与运行）专项体检和道路交通（停车系统）专项体检两个子项。

2.1 道路交通（路网与运行）专项体检

按照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、交通安全、规划评估 4 个方面展开体检。结合统计数据、大数据分析和问卷调查，切实排查、梳理交通领域内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。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和管理指引，补齐短板，构建完善的城市交通体系，提升城市交通承载能力。

2.2 道路交通（停车系统）专项体检

停车系统专项体检可按照设施供给、停车管理、规划评估 3 个方面开展体检。结合统计数据、监测数据、行业大数据分析和问卷调查，切实排查、梳理停车领域内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。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和管理指引，补齐短板，构建高效、便捷、安全、绿色的停车系统。

3. 成果要求



城市道路交通专项体检报告。提供：中间成果提交 10 套；送审成果提交 20 套，电子文档（光盘）2 套；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，电子文档（光盘）2 套（工作中采购人需增加数量的，承接单位须满足采购人需求，不另行支付费用）。

第三条 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责任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1.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。

2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同的设计成果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2.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%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，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；

3.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名誉、形象严重损害的，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4.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，不能完成检测服务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；

6. 乙方在负责服务工作中不按管理方案服务而导致发生失窃，经警方界定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由乙方负责并予以经济补偿。

7.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,乙方必须遵照执行,不得擅自更改,不得降低服务质量;如果更改,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。否则,甲方可视乙方违约,并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采集的各类信息资料须进行保密,不得外泄,如有发现一经查实,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;乙方在合同期满后,须对合同期间所采集的各类涉隐私信息和涉密信息进行保密,不得外泄,如有发现一经查实,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甲方(盖章):
地址:
法定代表人:
联系人: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 (主办人)
地址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联系人:
联系电话:
开户银行: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 (联合体成员)
地址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联系人:
联系电话:

日期: 二〇二三年 7 月 4 日

日期: 二〇二三年 月 日

